

## 2.1 何謂清洗黑錢？

**2.1.1** 簡單來說，清洗黑錢是指所有將從犯罪活動中獲得的利益(即犯罪得益)加以掩飾，令該等得益表面上看來是合法收益的技倆。

**2.1.2** 清洗黑錢勾當通常會集多種不同的技倆及工具一併運用，不一定牽涉到傳統銀行業。匯款代理、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、信託工具及離岸空殼公司等，皆曾被罪犯利用作不同的清洗黑錢勾當。

**2.1.3** 清洗黑錢的技倆變化多端，而且往往錯綜複雜。儘管如此，整個過程仍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：

- **存放**：把犯罪得益放進金融體系內(例如把現金存入銀行戶口，把小面額貨幣兌換成大面額貨幣等)；
- **掩藏**：把犯罪得益轉換成另一種形式，並通過複雜的多層金融交易，掩蓋審計線索和隱藏款項來源及擁有人的身分(例如通過買賣股票、期貨或物業，以現金購買貴重金屬或寶石，借款和還款等)；以及
- **整合**：在合法外衣掩飾之下，把清洗後的得益融入經濟體系。

- 2.1.4** 這三個階段並非各不相關，而是經常互相重疊，反覆出現，令追查非法款項及其來源甚為困難。



- 2.1.5** 在香港，犯罪得益主要源自販毒、走私、非法賭博、收受賭注、勒索、敲詐、放高利貸、逃稅、控制賣淫、貪污、搶劫、盜竊、詐騙、侵犯版權、內幕交易及操縱金融市場等活動。
- 2.1.6** 黑錢一經清洗，罪犯便可肆無忌憚地使用，而不會輕易被看出與其背後的犯罪活動有任何關係。